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字第63號

原告 紀培錦

王郁茜

劉大欣

許玉男

林軾哲

康育綺

黃國棟

邱宇宣

林崇旭

楊允言

林家輝

賴仲秋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游開雄律師

被告 (詳附表一被告姓名、住址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7,885,937元。
-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92,864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

01 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同法第77
02 條之2第1項規定甚明。復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
03 法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
04 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
05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
06 正，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

07 二、再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
08 義務關係，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
09 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
10 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普通共同
11 訴訟，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各自獨
12 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予共同訴訟人選擇，
13 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
14 訴訟權之虞，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此有最高
15 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可資參照。

16 三、查：

17 (一)、本件原告依附表二所示之請求權基礎，為附表二所示19項訴
18 之聲明，其中訴之聲明第1至12項係請求附表一編號1至23所
19 示被告給付附表二各該項次所示原告附表二所示請求金額；
20 訴之聲明第13至17項係代位附表二所示各該項次所示受給付
21 人，請求各該項次所示被告給付各該項次所示請求金額，並
22 由附表三所示原告就各該項次分別代位受領；訴之聲明第18
23 項係代位被告李耀吉請求被告李怡慧移轉附表二所示A地權
24 利範圍10分之1所有權；訴之聲明第19項係代位被告黃繼億
25 請求被告陳奎廷、蘇琮倫各移轉附表二所示B房地權利範圍2
26 分之1所有權之4分之1。

27 (二)、關於訴之聲明第1至12項部分，附表二所示原告對附表二所
28 示被告所為之請求各自獨立，其中一人之訴訟行為，或他造
29 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訴訟及關於其所生之事項，其
30 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屬民事訴訟法第55條之普通共同
31 訴訟，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就訴之聲明第1至12項之訴訟標

01 的金額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而原
02 告前已選擇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44,60
03 4,000元，並共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04,568元（見本院卷第
04 7、40、61至62頁）。

05 (三)、關於訴之聲明第13至17項、第18至19項部分，原告均係行使
06 其代位權，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被代位人（即債務人）與
07 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揆諸上開說明，應以附表二所示
08 受給付人（即被代位人）與附表二所示被告（即第三人）間
09 請求金額、移轉A地權利範圍10分之1所有權、B房地權利範
10 圍2分之1所有權各4分之1，決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而非以
11 原告代位受領附表三所示金額或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計算訴訟
12 標的價額。復因上開代位訴訟之訴訟標的與訴之聲明第1至1
13 2項所示給付訴訟之訴訟標的，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
14 情形，依首開法律規定，自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原
15 告主張上開各項聲明之目的同一，均為使其債權獲償，應依
16 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云云，要屬無據。

17 (四)、又A地面積為1118.69平方公尺，A地於民國113年1月份之公
18 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4,755元，有A地土地登記第二類謄
19 本可按（見本院卷第365頁）；B房地於112年2月間之交易價
20 格為650萬元，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料可考（見
21 本院卷第399頁），該交易時點與原告113年5月間起訴尚非
22 間隔甚遠，該交易價格自得作為本件B房地於起訴時之參
23 考，故以A地、B房地於原告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分別為531,93
24 7元（計算式： $1118.69 \times 1/10 \times 4,75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5 入）、375萬元（計算式： $650 \text{萬} \times 1/2$ ），以此核定為訴之聲
26 明第18、19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再加計訴之聲明第1至12
27 項、第13至17項所示訴訟標的價額44,604,000元、2,900萬
28 元，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7,885,937元（計算式： $44,604,000 + 29,000,000 + 531,937 + 3,750,000$ ）。

29 (五)、綜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附表四所示，合計共77,885,937
30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7,432元，原告僅繳納第一審裁判
31

01 費404,568元，尚餘292,864元未繳納（計算式：697,432—4
02 04,568）。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
03 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0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09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1 書記官 簡 如

12 附表一（被告姓名、地址對照表）：
13

編號	被告	地址
1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曾明祥）	
2	曾明祥	
3	曾耀鋒	
4	張淑芬	
5	顏妙真	
6	陳振中	
7	洪郁璿	
8	詹皇楷	
9	李耀吉	
10	劉舒雁	
11	許秋霞	
12	陳正傑	
13	陳宥里	

(續上頁)

01

14	黃繼億	
15	潘志亮	
16	李寶玉	
17	鄭玉卿	
18	王芊芸	
19	許峻誠	
20	潘坤璜	
21	江嘉凌 (原名江佳霖)	
22	陳振坤	
23	盛竹如	
24	廖克明	
25	張愷綾	
26	楊福權	
27	惠琮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楊郭祈)	
28	朱珮華	
29	李怡慧	
30	陳奎廷	
31	蘇琮倫	

02

附表二 (原告聲明) :

03

訴之聲明	受給付人/代位受領人	被告	請求權基礎	請求金額 (新臺幣)
第1項	原告紀培錦	被告1至被告23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28條(臺	連帶1823萬元
第2項	原告王郁茜			連帶95萬元
第3項	原告劉大欣			連帶308萬元

第4項	原告許玉男		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5項後段(盛竹如)	連帶317萬元	
第5項	原告林軾哲			連帶590萬元	
第6項	原告康育綺			連帶156萬元	
第7項	原告黃國棟			連帶158萬元	
第8項	原告邱宇宣			連帶171萬元	
第9項	原告林崇旭			連帶201萬元	
第10項	原告楊允言			連帶417萬元	
第11項	原告林家輝			連帶744,000元	
第12項	原告賴仲秋			連帶150萬元	
第13項	被告曾耀鋒/ 原告(參附表 三所示A欄)	廖克明	民法第242條、第478條	350萬元	
第14項	被告張淑芬/ 原告(參附表 三所示B欄)	張愷綾	民法第242條、第602條第1項準用第478條	400萬元	
第15項	被告陳振中/ 原告(參附表 三所示C欄)	楊福權	民法第242條、第602條第1項準用第478條	150萬元	
第16項	被告曾耀鋒/ 原告(參附表 三所示D欄)	惠琮建設有限公司	民法第242條、第249條第4款	1,000萬元	
第17項	被告曾耀鋒/ 原告(參附表 三所示E欄)	朱珮華	民法第242條、第249條第4款	1,000萬元	
第18項	被告李耀吉	李怡慧	民法第242條、類推適用第549條第1項、第541條第2項	移轉登記宜蘭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A地)、權利範圍10分之1所有權	
第19項	被告黃繼億	陳奎廷	民法第242條、類推適用第549條第1項、第541條第2項	1	移轉新竹市○○段000地號土地(下稱B地)、權利範圍2分之1所有權之4分之1
				2	移轉新竹市○○段000○號建物(門牌號碼為新竹市○○區○○街00號,下稱B屋)、權利範圍2分之1所有權之4分之1
		蘇琮倫		1	移轉B地、權利範圍2分之1所有權之4分之1
				2	移轉B屋、權利範圍2分之1所有權之4分之1

01
02

附表三（訴之聲明第13至17項原告代位受領金額）：

原告	訴之聲明第13項 (A) (新臺幣)	訴之聲明第14項 (B) (新臺幣)	訴之聲明第15項 (C) (新臺幣)	訴之聲明第16項 (D) (新臺幣)	訴之聲明第17項 (E) (新臺幣)	合計 (新臺幣)
紀培錦	1,430,477元	1,634,830元	613,061元	4,087,077元	4,087,077元	11,852,522元
王郁茜	74,545元	85,194元	31,948元	212,985元	212,985元	617,657元
劉大欣	241,682元	276,208元	103,578元	690,521元	690,521元	2,002,510元
許玉男	248,745元	284,279元	106,605元	710,699元	710,699元	2,061,027元
林軾哲	462,963元	529,101元	198,413元	1,322,751元	1,322,751元	3,835,979元
康育綺	122,411元	139,898元	52,462元	349,744元	349,744元	1,014,259元
黃國棟	123,980元	141,691元	53,134元	354,228元	354,228元	1,027,261元
邱宇宣	134,181元	153,349元	57,506元	383,374元	383,374元	1,111,784元
林崇旭	157,721元	180,253元	67,595元	450,632元	450,632元	1,306,833元
楊允言	327,213元	373,957元	140,234元	934,894元	934,894元	2,711,192元
林家輝	58,380元	66,723元	25,020元	166,802元	166,802元	483,727元
賴仲秋	117,702元	134,517元	50,444元	336,293元	336,293元	975,249元
合計	350萬元	400萬元	150萬元	1000萬元	1000萬元	2,900萬元

03
04

附表四（訴訟標的價額及裁判費）：

編號	訴之聲明	訴訟標的價額 (新臺幣)	第一審裁判費 (新臺幣)	
1	第1項	原告紀培錦	1,823萬元	172,424元
	第2項	原告王郁茜	95萬元	10,350元
	第3項	原告劉大欣	308萬元	31,492元
	第4項	原告許玉男	317萬元	32,383元
	第5項	原告林軾哲	590萬元	59,410元
	第6項	原告康育綺	156萬元	16,444元
	第7項	原告黃國棟	158萬元	16,642元
	第8項	原告邱宇宣	171萬元	17,929元
	第9項	原告林崇旭	201萬元	20,899元
	第10項	原告楊允言	417萬元	42,283元
	第11項	原告林家輝	744,000元	8,150元
	第12項	原告賴仲秋	150萬元	15,850元

(續上頁)

01

	原告已選擇共同計算繳納	44,604,000 元	404,568元
2	第13項	350萬元	267,200元
	第14項	400萬元	
	第15項	150萬元	
	第16項	1,000萬元	
	第17項	1,000萬元	
	小計	2,900萬元	
3	第18項	531,937元 (計算式: $1118.69 \times 1/10 \times 4,75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5,840元
4	第19項	375萬元 (計算式: $650 \text{萬} \times 1/2$)	38,125元
合計		77,885,937元	697,432元